

訴 請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528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日常用品零售業」（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）（G-3），訴願人於上址開設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（市招：○○），有未經許可擅自經營「資訊休閒業」（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）（D-1）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528800 號函

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（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）或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4308773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因違反建築法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擲還本會，俾憑審議，……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4 年 9 月 2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案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56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528800 號函對本市內湖區江南街 75 號 1 樓建築物（店招

：戰略帝國）使用人○○○先生所為新臺幣 6 萬元行政罰鍰處分，並另為適法處分，…
…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